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重组方案协商与论证、沟通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等工作。

2、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关于标的资产涉及事项正积极沟通与协商中，尚需要时间进行论证和完善重组方案，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预计公司无法在2018年6月17日之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并复牌。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自2018年6月1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颜爱民】_____

【王红霞】_____

【易兰广】_____

签署日期：2018年6月15日